

## 一般行為守則：

在遵守個別活動所訂之規則及規定外，全體會員必須遵守“一般行為守則”如下：

1. 尊重他人（包括小孩、青少年、中老年人及市府職員）的尊嚴及信念；
2. 以公平、公正的態度對待所有與會務及市府職員和有關人士；
3. 不得參與或容忍任何引致會務、及公共設施有關人士的恐懼感、尷尬場面、貶底他人、或負面影響個人自我價值的行為；
4. 增加支持性及積極性的推動，以增強會員對自己的信心、發展或改善其活動技巧，同時亦能同時享受各種體驗；
5. 積極鼓勵會員參與會內各活動，減少在活動場所及公共設施內有任何暴力發生的可能性；
6. 不容忍任何對他人採取攻擊性、或不敬的言論或行動；
7. 尊重公共設施及他人的資產；
8. 保持公共設施的清潔、不亂拋棄廢物、污損及破壞公物。

## 義工守則

所有義工必須遵守“義工行為守則”如下：

1. 義工必須對本會懷有承諾感及忠心感；
2. 義工在推行義務工作時必須履行本會所訂規條；
3. 義工必須按照本會的目標施行會務；
4. 義工有責任維護本會的信譽及聲譽；
5. 義工必須尊重本會的資產；
6. 義工必須尊重及服從本會的規則、規條、及公認的良好行為。另外，必要時，義工必須：
  - (1) 遵從活動項目特訂的規則、規條或守則；
  - (2) 如未能履行任務，例如缺課，必須通知其活動召集人或本項負責人；

7. 保密 - 義工必須保護任何經由義務工作所得的資訊, 在未得本會同意的情況下, 義工不得與會外人士分享任何資訊。

\*\* 任何會員如未能遵守以上守則, 經口頭及書面警告後, 將交由本會及市政府處理及決定後果。 \*\*

\*\*\*此為翻譯副本, 一切以英文版本為標準。\*\*\*